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索马里\*、瑞典\*、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2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旨在便于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的各项规定，

重申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奠定基础的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

又重申为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行动和方案，

并承认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活动的作用和潜在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重申现有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它们向主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

1.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2. 强调需要倡导以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并通过国际合作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人权理事会促进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作用，尤其是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讨论；；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将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为“推动技术合作，加强司法体系和司法工作，以确保人权和法治”；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办事处、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支持各国加强本国司法体系和司法工作努力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酌情介绍区域组织这方面的活动情况，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的基础，并联络各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和其它利益攸关方，酌情联络参与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

5.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酌情利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平台，尤其是针对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

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它们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6. 强调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关于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要考虑到它们的需要，以便对实地产生具体影响，而技术援助要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

7. 并强调技术合作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依存的原则；

8.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包容各方的事业，在各个阶段上都要有本国全体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各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

9.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主题为“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技术合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铺平道路”的小组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所做发言以及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对此进行的建设性讨论；

#### 技术合作和普遍定期审议

10. 认识到技术合作，包括分享经验、最佳做法、专业知识和能力建设是促进履行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及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一项有益工具；

11. 申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启动建设性人权对话并与受审议国探讨技术合作途径的一个渠道，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保证和承诺可作为各国相互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发展和加强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间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个平台，以支持各国落实国际人权义务；

12. 鼓励捐助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编制两年期技术合作方案时考虑到受审议国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以支持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努力；

13. 欢迎各国为受审议国跟进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进程作出贡献，鼓励所有国家为受审议国跟进和落实这些建议作出贡献，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经其同意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专业知识并主动提供技术援助；

14. 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为推进和支持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做努力，包括加强办事处提供此种支助的能力，呼吁办事处和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继续为各国在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编写国家报告以供审议方面提出的要求提供及时和优质的支持，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协调；

15. 强调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促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和其他捐助方向基金捐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援助要求，同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资金分配规定透明的标准；

16. 认识到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能够为支持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编写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这些进程及行动者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进行合作。

---